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0〕37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德宏州锦合石斛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宏州锦合石斛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报批的《德宏州锦合石斛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合评审组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德宏州锦合石斛加工建设项目位于芒市工业园区帕底片区，项目为新建，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7%，总占地面积 8583.064m²，建成一个石斛产业研发基地，生产、加工、产品销售为一体的石斛全产业链项目，主要建设生产区、组培苗车间、铁皮枫斗车间、石斛咖啡车间以及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计划建设三条加工生产线，生产规模为：组培苗车间生产铁皮瓶苗 30 万瓶/a、铁皮枫斗车间生产铁皮枫斗 30t/a、石斛咖啡车

间年生产石斛咖啡 50 万袋（12.5t/a）。项目代码：2020-533103-05-03-031795。

项目在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095-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运营期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粉尘治理，粉尘由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置后排放。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施工期生活废水依托周边已建设的厕所，不外排。营运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同生活废水合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

（四）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和减振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

圾回收利用或及时处置，不得随意倾倒。营运期产生的培养基废料、香蕉皮、土豆渣及整理产生的叶鞘等废渣，定期委托周边农户清运用作农肥；破损的培养瓶存于固废堆存间，定期委托培养瓶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沉淀池和化粪池污泥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30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0年10月29日



